

海島公證署

證明書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家長教師會

為公布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存放於本署之“2007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1/2007/ASS檔案組第19號，有關係文內容載於附件。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名稱

1. 本會定名：“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家長教師會”，英文名稱為：“The Affiliated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本會會址：氹仔大連街，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第二條——宗旨

1. 本會為非牟利組織；
2. 促進家長之間的團結互助；
3. 保持家長與學校之密切聯繫；
4. 共同貫徹學校的教育方針；
5. 關注學生成長及有關福利；
6. 促進校務發展。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會員資格

1. 現任校長與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校長並為當然會長。
2. 所有現就讀於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現職教師，願意遵守會章，可成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會員權利

1. 參加會員大會並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2.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3. 參與組織為促進學校與家長有更緊密聯繫之活動；
4. 就與本會直接有關聯之學校活動及計劃提出意見；
5. 輔助有關學生福利之活動；
6. 參加家長教師會之活動，享受會員福利及權益。

第五條——會員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及會議決議事項；
2. 積極參與本會之會員大會及各項活動；
3. 維護學校及本會之聲譽及權益；
4. 對學校的教育政策予以之配合、作出合宜的建議、並協助落實貫徹；
5. 熱心參與學校之活動；
6. 推動促進家校合作的活動；
7. 繳交每年之會費；
8. 若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或作出有損學校與本會聲譽的行為，將被取消會籍。

第三章

組織與職能

- 第六條——本會由下列機構組成：

1. 會員大會；
2. 監事會；
3. 理事會。

第七條——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理事長主持會員大會。
2. 會員大會之成員為本會會員。
3. 會員大會選出選舉委員會，負責進行選舉工作。
4. 會員大會之職權為：
 - 1) 受權選舉委員會選出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 2) 制定、修改及通過會章；通過理事會及監事會所提交的工作報告等；
 - 3) 通過本會的工作方針和計劃，審議並接納工作報告及財務帳目；
 - 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壹次，須提前八天或以上，並發出附有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的會員大會召集書。

第八條——監事會

1.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構，經會員大會選出，共五人組成，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2.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一人，監事三人。
3. 監事會負責監督和審查理事會的工作及會計帳目，並監察理事會工作，按需提供會務意見。
4. 監事會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由監事長或代行監事長職務者召開，遇上特殊情況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所有會議必須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方為有效。
5. 監事長缺席時，由副監事長代行職務。

第九條——理事會

1. 理事會為會員大會的最高執行機構，全體成員包括會長、正、副理事長，合共七至二十五人；單數成員組成，由會員大會確認選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任滿不再任理事長後，經會員大會多數通過得成為次屆之榮譽理事，不得連任。）

2. 理事會的職能包括：

- 1) 執行會員大會的所有決議；
- 2) 管理本會的一切會務及發表工作報告；
- 3) 草擬周年財政報告，提交監事會審查；
- 4) 提議監事會候選人名單；
- 5) 召開會員大會，按內部章則進行選舉。

3. 會長一人，由本校在職校長自動出任，對內代表學校指導理事會工作，會長對外代表本會，主理校外聯絡及對外事務。

4. 理事會理事長負責對內領導理事會主理本會工作。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工作，理事長缺席時由副理事長代行理事長職務。

5. 理事會每兩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理事長或代理理事長職務者召集，若有必要時，可提前七天通知召開。理事會的所有會議必須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方為有效。

6. 理事會的內部具體操作及分工，由理事會訂定內部工作指引處理，會員大會得作審議。

第四章

顧問

第十條——顧問資格

本會可聘請澳門大學校長、澳門大學校友會理事長及社會人士擔任顧問。顧問人選經理事會建議，名單須經會長同意，然後送交會長確認並予以委任。

第五章

經費與財務

第十一條——經費來源

1. 本會財政來源為：
 - 1) 會員每學年繳交的會費；
 - 2) 本會得接受社會人士及家長捐贈；
 - 3) 必要時得臨時募集款項。
2. 除少額現金外，本會會款應存放理事會指定之銀行。

第十二條——財務支出

1. 本會的所有支出費用，須由兩位或以上理事會成員即司庫、理事會(理事長)^註及副主席(理事長)^註簽署方為有效。
2. 一切支出須獲理事會同意，並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支付本會行政費用。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會章修改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會員大會四分之三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並經學校協會理事會同意，方能生效。

第十四條——附則

本章程自政府公報後翌日起生效，如有未盡善處，則按澳門現行法律處理。

二零零七年五月修訂本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於海島公證署

二等助理員 束承玫 Chok Seng Mui

註：括號內容，將於會員大會修訂。

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bo/ii/2007/25/anotariais_cn.asp#312